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恩生物”）进行补充调查，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曾于 2009 年计划在美国场外市场上市。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如有，请披露具体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请主办券商及相关律师对公司筹备美国上市的过程进行详细核查，说明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SHARE EXCHANGE AGREEMENT》（“《换股协议》”）及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Termination Agreement》（“《解除协议》”），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以及美国律师 GARY L. FALES（State Bar of NEVADA Bar #9011）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场外市场上市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公司曾于 2009 年计划在美国场外市场上市。2009 年 3 月 21 日，金恩有限与美国百胜客国际金融证券责任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委托合同》，就金恩有限于美国 portal market 私募再售和交易连结系统（OTO）挂牌交易事项，聘请美国百胜客国际金融证券责任有限公司担任金恩有限财务顾问及辅导券商。

2009 年 5 月 13 日，金恩国际设立于美国内华达州，霍海军任董事长，李春旭任公司秘书。

同日，金恩有限与金恩国际签署《SHARE EXCHANGE AGREEMENT》（“《换股协议》”），金恩国际拟通过购买金恩有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成为金恩有限的控股公司，并在美国 portal market 进行融资。

因公司放弃美国上市计划，2013 年 9 月 23 日，金恩有限与金恩国际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解除协议》”），确认解除双方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换股协议》。”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金恩国际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依法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换股协议》和《解除协议》均合法有效，

《解除协议》已有效终止了《换股协议》。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并购规定》”）：

“第三十九条 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为实现在境外上市，其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或者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的股份的，适用本节规定。

当事人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境外公司作为境外上市主体的，该境外公司应符合本节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条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二条 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核准手续。

获得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后，设立人或控制人应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企业与特殊目的公司之间跨境换股交易需要报证监会、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尽管公司与金恩国际签署了《换股协议》，但《换股协议》已被《解除协议》终止而没有实际履行，《并购规定》规范及有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跨境换股情形并没有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筹备美国上市采取跨境换股的方式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方能继续进行，但由于公司及时放弃了相关行为及计划，并没有违反《并购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情形采取了措施并予以了披露，履行了申请挂牌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行为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公司、霍海军、李春旭和郭彦武出具的声明，金恩国际已被转让给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John Ryan。金恩有限的境外上市架构并未搭建，其控制权并未转移到境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对有关美国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金恩有限与金恩国际之间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双方仅签署了《换股协议》，未签订其它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协议，金恩有限与金恩国际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并没有构建。

因公司放弃美国上市计划，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金恩皮草与金恩国际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解除协议》”），确认解除双方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换股协议》。”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减资及其他股本变化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一共发生了六次股本变动。

（一）2008 年 5 月，金恩有限设立

金恩有限由股东霍海军、李春旭、赵振英、郭彦武、李占峰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其中霍海军出资 180 万元，李春旭、赵振英、郭彦武、李占峰各出资 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280 万元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前出资到位，其中：霍海军出资 120 万元，李春旭、赵振英、郭彦武、李占峰各出资 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额为 220 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

出资到位，其中：霍海军出资 60 万元，李春旭、赵振英、郭彦武、李占峰各出资 40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冀) 登记内名核字[2008]第 111700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沧金验字(2008)第 306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0 日止，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22 日，河北省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9260000017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2008 年 6 月，金恩有限收到第二期出资

2008 年 5 月 27 日，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各股东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缴纳需 2008 年 6 月 30 前到位。

2008 年 6 月 4 日，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金验字(2008)第 306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2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河北省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2009 年 11 月，金恩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1) 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至 9560 万元，重新确定出资比例；(2) 霍海军出资额由原来的 180 万元增至 1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4%，出资方式为货币；李春旭、郭彦武出资额分别由原来的 80 万元增至 5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75%，出资方式为货币；李占峰、赵振英出资额分别由原来的 80 万元增至 31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29%，出资方式为货币。肃宁县金兴养殖场以实物、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出资 19,066,08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4%；河北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48,033,91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4%。

2009 年 11 月 4 日，沧州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沧明评报字（2009）第 17 号”《肃宁县金兴养殖场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金兴养殖场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7,205,086 元，实物出资评估价值为 13,612,495.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1,430,135.00 元、流动资产为 12,182,360.00 元），合计 20,815,781.00 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沧州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沧明评报字（2009）第 43 号”《河北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3,980,931.00 元，建筑物评估值为 19,952,400.00 元、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510,405.00 元、辅助设施评估值为 4,100,580.00 元，合计 48,544,316.00 元。

2009 年 11 月 27 日沧州市狮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狮城所变字（2009）第 9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各股东的货币出资均已经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3001697308050502126 内，公司已收到金兴养殖场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 19,066,089.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1,430,135.00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7,205,086.00 元、流动资产为 10,430,868.00 元），河北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48,033,119.00 元（其中建筑物为 19,952,400.00 元、辅助设施出资为 4,100,580.00 元、无形资产出资为 23,980,931.00 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金恩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河北省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19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核报字[2015]第 040011085 号”《〈肃宁县金兴养殖场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兴养殖场 2009 年 11 月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值减少 3,508,550.56 元。

肃宁县金兴养殖场其出资部分已于 2011 年全部转让给霍海军、霍增辉。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27 日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由霍海军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以货币资金方式补足上述差额部分,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4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货币补充出资。

(四) 2011 年 12 月,金恩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1 年 6 月 26 日,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减少金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560 万元减少至 285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金恩有限在《沧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5,600,000.00 元减至 28,5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现由于公司经营的原因决定减少河北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非货币出资的全部资产 48,033,911.00 元,金恩有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减少至 47,566,089.00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0 日沧州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河北金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减少的实物资产及流动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沧明评报字(2011)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73,210,800.00 元、流动负债 25,145,883.00 元、净资产 48,064,917.00 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沧金源验字 2011 第 936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经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33,911.00 元,已办理产权交接手续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2011 年 12 月 28 日,金恩有限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河北省肃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复报字[2015]040011087 号”《〈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复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当时沧州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沧明评报字(2011)

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合理。

（五）2015 年 6 月，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河北省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97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沧州市）登记内变字[2015]第 4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4020091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7,441,039.92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04001108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002.1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金恩有限整体变更为金恩生物，并决定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57,441,039.92 元折为 4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投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剩余 9,441,039.92 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刘永彬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其中的 4,800 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总计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霍海军为董事长，聘任霍海军为总经理，聘任王明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魏金千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春旭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付涛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8,0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8日，公司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926000001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向霍韶阳、张香玉两名股东定向发行3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5元。其中霍韶阳认购新增股本216万股，张香玉认购新增股本88万股。

2016年2月25日，河北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冀金源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于2015年6月23日出资到位。

2015年6月30日，金恩生物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股本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金恩有限的第一次减资程序存在瑕疵

2011年6月26日，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减少金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560万元减少至2850万元。2011年7月14日，金恩有限在《沧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5,600,000.00元减至28,500,000.00元。

2011年11月14日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变更减资数额决议（即

由减资至 2850 万元变更为减资至 4756.6089 万元)后,并未重新在报纸上予以公告,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但因变更后的减资数额低于原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公告的减资数额,实质上并没有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此次减资程序存在着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756.6089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此部分税收各股东已经声明不需要公司代扣代缴,由股东个人自己缴纳,2015 年 7 月 9 日,肃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声明,暂缓征收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足额缴纳其认缴增资款、支付了相应的股款对价,并由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出资真实、合法、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复报字[2015]040011087 号”《<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复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当时沧州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沧明评报字(2011)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合理。

公司此次减资由减资至 2850 万元变更为减资至 4756.6089 万元后,虽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但并未重新在报纸上予以公告,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八条规定。但因变更后的减资数额低于原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公告的减资数额，实质上并没有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此次减资程序存在着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015年6月30日，金恩生物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霍海军	净资产折股	18,933,120.00	37.10
2	李春旭	净资产折股	8,603,040.00	16.86
3	郭彦武	净资产折股	8,463,840.00	16.58
4	孙志超	净资产折股	5,760,000.00	11.29
5	苑丽敏	净资产折股	3,360,000.00	6.58
6	霍韶阳	货币	2,160,000.00	4.23
7	于广振	净资产折股	1,440,000.00	2.82
8	付涛	净资产折股	1,440,000.00	2.82
9	张香玉	货币	880,000.00	1.72
合计			51,040,000.00	100.00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金恩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获得金恩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修改了金恩有限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足额缴纳其认缴增资款，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验资报告》，出资真实、合法。

股份公司阶段的增资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并对其股东适格性以及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取得了股东声明和承诺以及相关的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取得了公司股东的《征

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了中国证券市场禁入者名单。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支付了相应对价。公司历次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适格，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4、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养殖貉子和利用其制品的行为，但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资质	取得单位	有效期限	批准单位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金恩养殖	2015.12.31-2016.12.31	肃宁县农业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金恩生物	2015.7.2-长期	沧州市商务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恩生物	2008.12.04-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金恩生物	2015.12.24-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河北省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2015 年经营利用限额	金恩养殖	2015.08.03-2016.08.02	肃宁县林业管理中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披露。

(2) 公司现经营业务为狐狸、貂的驯养繁殖及其产品利用。需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河北省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限额》，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每年备案一次、《河北省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限额》每年换发一次，公司已取得 2015-2016 年度的上述证书，未发现公司上述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3) 公司报告期内曾驯养繁殖利用貉及其制品，貉属于河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公司需要取得《驯养繁殖证》，但公司并未取得该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已经将所养殖的貉子全部处理，并承诺在取得相关证书之前不再养殖、出售、利用、收购貉子及其产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承担如因相关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取得了河北省林业厅野保处出具的相关证明：“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而驯养繁殖貉子等河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经营利用貉子及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经查，该公司养殖貉子的数量规模较小，相关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的行为已经在肃宁县林业局办理了审批备案手续，未产生重大不利后果或影响，且公司现已对所驯养繁殖的貉子进行了处理并承诺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前不再从事相关业务。鉴于上述原因，我单位认定该公司养殖貉子、经营利用貉子及其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单位不再就该公司上述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肃宁县林业管理中心亦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其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等行为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收购出售及进出口贸易相关方面的规定，公司均已办理相关的全部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一直依法申请年度

经营利用限额，并在核定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相关业务均已经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而受到过（或可能受到）我单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罚的情况。”

（4）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驯养繁殖利用貉及其制品的行为虽然未取得相关证书，但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后果或者不利影响，亦未受到相关处罚，相关主管机关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故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申报文件显示，2011 年 2 月到 2011 年 3 月公司总共收到 34 名天津投资人“投资河北金恩皮草有限公司的股份投资款”共计 3,009,500 元，投资人可以凭收据及身份证原件更换美国公司股票。投资人认为其认购的是金恩有限的股权，但公司认为该等投资款认购的是金恩国际的股份，双方就此产生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合同欺诈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或股权纠纷情形，是否导致不符合挂牌条件。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金恩国际设立的相关文件、上市委托合同、《SHARE EXCHANGE AGREEMENT》、《Termination Agreement》、股款收据，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民事裁定书、银行凭证，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2009 年 3 月 21 日，金恩有限与美国百胜客国际金融证券责任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委托合同》，就金恩有限于美国 portal market 私募再售和交易连结系统（OTO）挂牌交易事项，聘请美国百胜客国际金融证券责任有限公司担任金恩有限财务顾问及辅导券商。

2009年5月13日，金恩国际设立于美国内华达州。同日，金恩有限与金恩国际签署《SHARE EXCHANGE AGREEMENT》（“《换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恩国际拟通过购买金恩有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成为金恩有限的控股股东，并在美国 portal market 进行融资。

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公司收到34名天津投资人（名单详见下述明细表）投资款共计3,009,500元，公司向投资人出具了《股款收据》，收据注明“投资人可以凭收据及身份证原件更换美国公司股票”。

2012年10月29日，公司向34名投资人出具收据一张，收据载明“公司按承诺期限向投资人全额返还以上股款”，该收据注明返还股东股款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股数
1	孙贵平	130,000	20,000
2	杨茹	97,500	15,000
3	杨希胜	65,000	10,000
4	刘静	65,000	10,000
5	叶慧文	65,000	10,000
6	王玉玲	84,500	13,000
7	谷书琴	65,000	10,000
8	李振军	130,000	20,000
9	刘淑芳	130,000	20,000
10	安桂玲	195,000	30,000
11	武凯	130,000	20,000
12	肖淑英	130,000	20,000
13	宋显君	130,000	20,000
14	金军	130,000	20,000
15	张立军	130,000	20,000
16	李春兰	97,500	15,000
17	樊继刚	65,000	10,000
18	李庆狼	65,000	10,000
19	李玉珍	65,000	10,000
20	冯姝卉	65,000	10,000

21	程兰利	65,000	10,000
22	程兰建	65,000	10,000
23	李庆凤	65,000	10,000
24	吕力鑫	65,000	10,000
25	李庆艳	65,000	10,000
26	肖雪丹	65,000	10,000
27	李庆虎	130,000	20,000
28	张长伟	65,000	10,000
29	张洁	65,000	10,000
30	何宗伦	65,000	10,000
31	张桂敏	65,000	10,000
32	高小萍	65,000	10,000
33	张辰	65,000	10,000
34	陈淑凯	65,000	10,000
合计		3,009,500	463,000

2013年9月23日，金恩有限与金恩国际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解除协议》”），确认解除双方于2009年5月13日签署的《SHARE EXCHANGE AGREEMENT》（“《换股协议》”）。

2013年1月18日，上述34名投资人中的李庆凤、李庆虎、李庆艳和肖雪丹4人向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金恩有限返还股款。

2013年12月6日，上述返还股款纠纷一案经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审理，分别作出了（2013）肃民初字第78、79、8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恩有限返还原告全部投资款并支付利息。

2014年3月20日，上述34名投资人中的孙贵平、叶慧文、王玉玲、李振军、安桂玲、武凯、肖淑英、宋显军、樊继刚、李庆狼、吕力鑫等12名投资人向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金恩有限返还股款。

2014年11月4日，为彻底解决金恩有限与上述34名投资人之间股款返还纠纷，金恩有限与上述34名投资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冯梦林签署《和解协议》，

就返还股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金恩有限已于 2012 年 11 月退还 5 万股股款，金恩有限需一次性将剩余的 2,455,215.00 元交付肃宁法院执行庭，肃宁法院收到金恩有限交付的 2,445,215.00 元当日，孙贵平等 12 人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霍海军已将全部 2,445,215.00 元转至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账户。

2014 年 11 月 4 日，原告孙贵平、叶慧文、王玉玲、李振军、安桂玲、武凯、肖淑英、宋显军、樊继刚、李庆狼、吕力鑫、杨希胜向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肃民初字第 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上述 12 名原告撤回起诉。

至此，金恩有限已按照与 34 名投资人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返还了相应的股款，涉及的诉讼已经过人民法院审理作出有效判决或裁定，金恩有限与 34 名投资人之间的纠纷已经完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除公司提供的《股款收据》外，公司与 34 名天津投资人之间未签署任何投资合同。根据（2013）肃民初字第 78、79、80、81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与上述投资人之间为一般的合同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合同欺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涉及 34 名天津投资人的投资款债权债务纠纷已得到解决，公司不存在合同欺诈情形，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股权纠纷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公司相关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详见问题（五）回复。

(2) 如问题(五)回复, 公司相关诉讼纠纷已经得到解决。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不存在任何潜在股权纠纷或者与上述有关的争议。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者未被遵守的,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霍海军、李春旭、郭彦武承担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公司与 34 位天津投资人的争议主要是投资款的返还, 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权结构的争议, 因此该诉讼并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霍海军个人已经归还上述全部款项,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等。经核查, 除上述诉讼外,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7、报告期内,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 出于融资的目的, 向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 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6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所开具的上述票据均解付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 包括: 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无真实交易的票据全部为公司作为开票方的应付票据。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36,000,000.00
合计	-	-	36,000,000.00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收票单位	承兑银行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2013 年度	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5/7	2013/11/7	已到期解付

	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11/12	2014/5/12	已到期解付
	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11/12	2014/5/12	已到期解付
	肃宁县旺金狐狸水貂养殖专业合作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00.00	2013/7/18	2014/1/18	已到期解付
	肃宁县旺金狐狸水貂养殖专业合作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00.00	2013/7/18	2014/1/18	已到期解付
2014年度	肃宁县盛海裘皮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4/6/24	2014/12/27	已到期解付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回复：

经核查，上述应付票据均为公司与旺金合作社、金恩养殖、盛海裘皮开具的以短期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针对银行票据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有相应的银行承兑协议，并缴存了 50% 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行了银行相关业务的规定及程序。

(3)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号码	收票单位	承兑银行	金额	背书/贴息率	贴现金额	同期银行利率
1	3040005120723473	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4.53%	23.41	7.80%

2	30400051 20724777	肃宁县金恩 养殖有限公 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沧州分 行营业部	1,000.00	背书		7.80%
3	30400051 20724778	肃宁县金恩 养殖有限公 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沧州分 行营业部	1,000.00	背书		7.80%
4	80200053 22024928	肃宁县旺金 狐狸水貂养 殖专业合作 社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800.00	7%	28.62	7.80%
5	80200053 22024929	肃宁县旺金 狐狸水貂养 殖专业合作 社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800.00	7%	28.62	7.80%
6	30400051 21742426	肃宁县盛海 裘皮制品加 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沧州分 行营业部	1,000.00	6.15%	32.00	7.26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分别为0万元、32万元、80.65万元，分别占当年（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0%、5.48%、7.40%。上述票据融资的贴现率略低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但考虑到该票据融资缴存了50%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实际可用资金仅为融资额的50%，其融资年化成本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上述票据产生的贴现费用中，除2013年度由子公司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承担80.65万元外，其他贴现费用均未由公司承担。上述票据产生的贴现费用金额不大，占公司当年（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也不大，即使由公司承担，对公司财务状况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回复：

公司向关联方旺金合作社、金恩养殖、盛海裘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违规票据融资，公司按票面原值挂账其他应收款，违规票据融资的贴现费用记录在对方，子公司金恩养殖2013年承担贴息费80.65万元，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核算，其他未由公司承担，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5)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规范的承诺履行情况，公

司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票据法》、公司关于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其关于票据规范的承诺，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等情况披露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及余额水平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的，应披露增加的必要性。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

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015/10/31	220,420.65	173,425.06	638,185.26	17,024,871.65	18,056,902.62
2014/12/31	296,947.74	208,225.08	725,989.32	1,472,157.71	2,703,319.85
2013/12/31	388,780.22	204,667.26	1,053,841.89	1,673,395.46	3,320,684.83

各类型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如下：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015/10/31	1.22%	0.96%	3.53%	94.28%	100.00%
2014/12/31	10.98%	7.70%	26.86%	54.46%	100.00%
2013/12/31	11.71%	6.16%	31.74%	50.39%	100.00%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四类。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养殖场地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缝纫机、干洗机、锁眼机、锅炉、变压器等；运输设备为公司外购的三辆小客车和一辆商务别克车；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报告期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015/10/31	-	14,063.00	71,550.00	15,678,344.30	15,763,957.30
2014/12/31	-	58,125.00	283,720.00	36,000.00	377,845.00
2013/12/31	381,563.35	113,710.00	168,289.00	-	663,562.35

公司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原值增长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8,086,369.56	8.63%	76,395,619.33	26.16%	103,459,702.45	-
固定资产原值	21,823,644.24	260.14%	6,059,686.94	6.65%	5,681,841.94	-

注：2015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同期增长率。

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16%，高于固定资产原值的增长速度，主要系2013年养殖基地开始投产尚未竣工，公司除了少量购置办公、机器设备外，资产总额不存在较大变动。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63%，低于固定资产原值的增长速度，主要系2013年投产的养殖基地在2015年10月办理竣工结算，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但产能还未得到有效利用。

总体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占比稳定，用于生产经营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用途明确，固定资产结构及余额合理。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趋势从长期看保持一致。

报告期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净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当期末	2014年度/当期末	2013年度/当期末	2013年度/当期末
固定资产净值	18,056,902.62	2,703,319.85	3,320,684.83	3,547,506.05
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10,380,111.24	3,012,002.34	3,434,095.44	-
营业收入(发生额)	58,086,369.56	76,395,619.33	103,459,702.45	-
周转率	5.60	25.36	30.13	-

2015年1-10月收入非全年数据，且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且2015年

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增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投入使用，产能尚未释放。总体上，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固定资产投入的同时可以带来确定的收入增长，固定资产的总体利用率较高。

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公司资产增加以公司总体规划为指导，未来公司将根据已有的产业、技术优势，主动开拓国内裘皮市场，开展线上线下私人订做模式，走高端量身定做，增加内销力度；通过建立实体门店、引入互联网+的 O2O 模式打造全产业链互助经营，建设城市连锁售后服务体系；同时加大行业产业链的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打造养殖、貂油化妆品、水貂类动物毛皮服装服饰等闭环产业链。加之，公司近年来品牌效应凸显，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销售需求，为了保持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需要进行扩大产能。

.....”

(2)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7 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

2015 年度 1-10 月份，在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5,678,344.30 元。

.....”

(3) 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7. 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

(4) 相关资产的权证取得情况，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7. 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

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678,344.30	公司新建养殖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其主要依据是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上述通知的主要内容为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区分用地情况实行分类管理、规范设施农用地审核、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督管理，公司的养殖舍及其附属设施完全符合该通知的内容要求。

.....”

(5) 分项列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余额。列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本期变动情况，包括在建工程名称、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工程进度和工程资金来源；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 在建工程”部分补充披露：

“.....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项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井及二次供水	201,655.70	-	201,655.70
养殖基地	-	-	-
合 计	201,655.70	-	201,655.7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井及二次供水			
养殖基地	10,431,600.00	-	10,431,600.00
合 计	10,431,600.00	-	10,431,6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井及二次供水			
养殖基地	10,001,600.00	-	10,001,600.00
合 计	10,001,600.00	-	10,001,6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表：

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养殖基地	1133.87	-	1,000.16	-	-	88.21	64	-	-	-	自筹	1,000.16
合计	-	-	1,000.16	-	-	-	-	-	-	-		1,000.16

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养殖基地	1133.87	1,000.16	43.00	-	-	92.00	67.00	-	-	-	自筹	1,043.16
合计	-	1,000.16	43.00	-	-	-	-	-	-	-	-	1,043.16

2015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养殖基地	1,133.87	1,043.16	524.67	1,567.83	-	100.00	100.00	-	-	-	自筹	-
水井及二次供水	21.78	-	20.17	-	-	-	-	-	-	-	自筹	20.17
合计		1,043.16	544.84	1,567.83	-	-	-	-	-	-	-	20.17

.....”

(6)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包含资本化利息的,披露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分项列示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及计提原因。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8. 在建工程”部分补充披露:

“.....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不含资本化利息。

(4)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已核查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位置补充披露公司上述事项。

(2) 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和处置大额固定资产的,结合相关发票、资本支出授权、租约等核查确认与计量是否准确;

回复:

针对新增固定资产,主办券商执行以下程序:检查固定资产取得的相关手续;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实际查看固定资产状况;固定资产盘点或者监盘,取得公司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通过检查《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采购发票、付款审批等确认;对于在建工厂转入的固定资产,通过检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预算书》、《建筑工程结算书》、原始发票、付款审批等确认。对于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追加检查了全部土地承包协议或租赁协议。

对于大额固定资产的减少,通过检查《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单》、处置原始凭证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和处置的大额固定资产,

确认与计量准确。

(3)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主要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加以判断。从企业外部信息来源来看，公司资产市价在报告期末跌幅未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无显著提高。从企业内部来看，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无减值迹象。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固定资产实地盘点、查看运行情况、核对生产记录等程序，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生产运作正常，使用充分，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折旧政策及估计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回复：

针对折旧政策及估计的合理性及一致性，主办券商执行以下程序：获取公司折旧政策与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及年限进行比较分析；同时抽查企业固定资产卡片，并与会计师的折旧测试表进行比较；并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折旧政策及估计具有合理性和一致性。

(5) 针对在建工程，核查期末重大金额的完工进度报告，对于没有进展的在建工程，核查停建原因并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计划书、进度表、工程进度报告，抽查相关工程合同、发票、付款单，核对了在建工程进度表、发票、合同的一致性；以上程序均未发现异常情况；同时进行了现场查看，通过与管理层及项目负责人交谈、了解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我们在报告期末实地查看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询问工程主要负责工程进度等相关情况，并与预算报告、监理日志及合同台账进行核对，表明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按照预期实施，无停建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尚未完工的“水

井及二次供水”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决算，故无停建项目。

经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无停建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6)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回复：

经主办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主要为工程款，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中，不存在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事项。2015 年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为养殖基地，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报告和工程结算报告、决算报告中的数据暂估转入固定资产中。

9、公司报告期收入下滑，报告期生皮均价下降，而最近一期毛利率增加。

(1) 请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市场前景、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说明报告期收入下滑的原因，公司改善措施。

回复：

①行业政策

裘皮行业属于农产品综合利用产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鼓励类产业。此外，农业产业化政策、轻工业调整政策和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均鼓励农产品深加工和升级产业的深化发展和结构升级，支持优势企业增强实力和产业集中度的增加。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 年关税实施方案》正式发布，其中 43011000 整张水貂皮、43016000 整张狐皮两个税目分别由最惠国税率 15%和 20%调整到暂定税率 10%和 15%，下调了五个百分点。

2014 年河北省政府研究室和河北省毛皮产业协会提出了《关于支持河北省毛皮行业发展的建议》、河北省工信厅出台《支持河北省毛皮产业发展的 6 条措施》，体现了河北省政府对全省皮毛行业的重视，调动各级政府为企业服务的积极性，整合全省毛皮产业资源，突出重点、形成特色，扩大影响，打造国际一流皮毛产业。

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为完善消费品进出口政策，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对国内消费者需求大的部分日用消费品要开展降低进口

关税试点。在本次调整中，西装、毛皮服装等的进口关税将由 14-23%降低到 7-10%。

2016 年，肃宁县政府公布《肃宁县毛皮产业（2016-2018）发展计划》，计划中指出肃宁县裘皮行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按照创新驱动、国际合作、联动融合、抱团发展的原则，坚持以“市场引领，龙头培育、品牌升级、设计创新、融合共赢、产业互动”为抓手，引导毛皮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时尚化、群体化、国际化发展，全面提升肃宁毛皮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使肃宁成为国内外毛皮资本、人才聚集的洼地，巩固提高肃宁“中国裘皮之都”地位，并向着“世界裘皮之都”的目标坚实迈进。”

相继出台的裘皮行业政策为裘皮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利于公司发展。

②市场前景

石油价格的暴跌，卢布贬值，对俄罗斯经济造成非常大的打击。美国美联储出台近 10 年的首次加息政策，对大宗商品的价格带来冲击。这些都对皮草原料的价格产生深远的影响，使皮草行业进入下行通道。

随着国内工资水平的增加，我国皮草消费的比例在世界上的占比越来越高，我国已经成为皮草消费大国，对皮草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因此，裘皮服饰的销售市场将从国外向国内发生转移。从国内宏观经济上看，虽然稳中有升，但下行压力很大，要在短时间内快速拉动内销市场购买力有一定难度。

从毛皮行业自身发展规律看，自 2008 年行业复苏后已持续发展六年，已进入自我调整期。毛皮行业面临的现状主要有：行业发展粗犷，供过于求。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的调研，2012 年养殖业种兽的留种率比 2011 年增加了 30%以上，而 2013 年又比 2012 年增长 40%以上。同时社会资金开始流向养殖业，例如房地产、钢铁、金融企业也纷纷投资毛皮经济动物养殖业。此外，近两年来，毛皮终端专业市场像雨后春笋般发展。据统计，毛皮(皮革)专业市场全国高达千家以上（1 万平方米以上），而且在商业地产的拉动下，仍在不断地增加。在市场泡沫的拉动下，制品加工企业扩大产能忙着补货。为此，依靠二三线城市支撑的毛皮服装市场已趋饱和，低价打折竞争已成主流，进一步预示“产大于销”的倾向。

盲目扩张，产业结构急需转型成行业下滑的主因。另外，关税过高，加工贸易缺乏严管，造成行业走私频发，生皮交易市场不规范，从而加快行业下滑趋势。

回顾过去几十年的发展历程，行业曾几度按照市场的经济规律走入低谷，拐

点的持续时间，有短暂的为 1-2 年，也有的持续 5-6 年之久。本次产生拐点的原因比较复杂且特殊，有专家预测，本轮毛皮行业低谷有可能会持续两年或更长一些。未来国内国际经济一旦开始复苏，毛皮行业也会随之开启新一轮的增长态势。

若公司能抓住此次调整时机，深化改革，设计出广泛流行的毛皮饰物，便能在接下来的发展中取得先机。

③ 竞争情况

由于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开发和应用，服装更趋向轻、薄、暖等潮流时尚，加上人们生活、工作和交际娱乐场所的可控性温度环境等因素，使得可供人们选择的冬季服装产品愈益增加，例如裘皮服装、羽绒服装、羊绒服装和保暖功能服装等。其中，裘皮服装比大部分材料服装的穿用时间更短，在价格上也相对比较昂贵，由此可见，裘皮服装面临的市场环境竞争激烈。行业供过于求，使公司利润空间缩小，收入下滑。

④ 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处于闻名的“中国裘皮之都”河北肃宁县，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且先后获得中国国际名牌协会颁发的中国裘皮服装推荐品牌及中共肃宁县委肃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出口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拥有肃宁县最早从事特种养殖的子公司金恩养殖，主要养殖水貂、蓝狐等优良毛皮动物品种。与金恩生物构成产业链的上下游，可为裘皮服饰加工生产提供重要的原材料，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在原皮的采购环节具有稳定、快速的原皮资源采购能力。在销售方面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形成自有品牌“葆比亚”，采用 OBM 模式获取更高利润。

公司拥有对于特种动物养殖经验丰富的饲养技师和饲养员，确保了水貂、狐狸的高质量及高产量，有设计水平较高的打版师和工艺师，保证了服饰的多样化生产。

公司核心优势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收入的增加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行业盲目夸张，行业规范性欠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所致。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改善，行业标准的规范，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审美眼光的提升，使得裘皮服饰行业逐渐走出行业低谷，将迎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

为此，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来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①公司凭借貂养殖平台，向上下游产业链不断延伸。运用先进生物技术，致力于生物农业、生物制品、生物制造、生物制药的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具有食品、化妆品、保健品、药品医药中间体的发展前景和基础。将公司打造为集养殖、貂油化妆品、水貂类动物毛皮服装服饰等行业的完整产业链，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冲击。

②扩大毛皮动物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按照农业局和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台的饲养、防疫、取皮标准，采取标准化养殖，对养殖户进行培训，提高皮张质量。引进国外优良皮种，培育优势优良品种。

③拓宽销售渠道，在维护好现有渠道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新的销售领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提升服务品质。增加线上销售业务，实现 O2O 的经营模式，加强互联网技术的运用，顺应时代发展。

④增强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形成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其他的战略规划及措施可参考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正在实施的业务发展规划”部分。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公司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并结合业务模式、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归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回复：

A.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3、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披露“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公司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

(1)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和成本的性态属性对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① 特种动物养殖过程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恩养殖从事水貂、狐狸等动物的特种养殖。金恩养殖采用“公司+农户”的方式开展特种动物养殖业务。

a. 公司自身养殖业务

公司特种动物水貂、狐狸等的养殖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公司日常购入原材料主要包括鸡鸭副产品、杂鱼干、鸡蛋等饲料原料及相关辅料。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此外，公司每年年末购入少量活体种畜。养殖过程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则根据各类动物的饲料领用量进行分摊。

根据特种动物的生理习性，公司每年度仅配种、扩繁一次，并分三期进行打皮，将各期所得动物原皮分为春皮(3-4月份)、激素皮(9-10月份)、季节皮(11-12月份)。针对公司自身养殖业务，具体成本核算流程如下：

对于上一年度所选种畜，每月饲养成本按动物类别先分别归集计入生产成本核算，于每月月末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种畜配种期间，公司陆续将已完成配种任务的公畜进行打皮处理，并将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应归属于所得春季皮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在种畜产仔期和哺乳期间，鉴于分窝前仔畜死亡率具有较大不确定，此期间发生的相关养殖成本仍归集计入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大类，并未将所发生成本在仔畜和种畜之间进行分配，直至仔畜分窝独立生长。仔畜分窝后至进入成年期之前，公司按月统计各类动物存活数量，并将已发生成本分摊至单位活体成本，期间死亡动物成本由活体承担。与此同时，公司根据仔畜的外貌体征，选择性地向仔畜体内注射褪黑素，促使其体毛快速生长，公司将自该批仔畜所取原皮称为激素皮，其成本包含前期饲养成本和所分摊的人工成本。

仔畜进入成年期后，公司陆续进行打皮、选种，公司每次进行批量打皮时，公司将前期已发生养殖成本按数量在生皮与活体之间进行分摊，生皮成本归集结

转至库存商品，后续养殖成本由活体承担，直至打皮期结束。所剩活体仅为留存种畜，饲养期间每月发生的养殖成本在生产成本科目下核算，月末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对应科目，后续年度按照上述模式循环进行该类业务的成本核算。

公司库存商品领用出库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b. 农户散养业务

公司与农户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活体种兽和动物饲料，委托散养户进行养殖，并持续提供养殖指导及后续人工配种服务。散养户每次打皮后，公司以当时动物原皮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前期散养户已领用饲料成本后，将该差额的一定比例（水貂养殖返还比例为 10%，狐狸等养殖返还比例为 30%）作为散养户合作养殖的分红报酬（人工费）支付给农户。

针对该类合作养殖业务，报告期期初，公司将提供给散养户的种兽按动物类别归集计入相应消耗性生物资产-散养动物科目，并按散养户下设三级科目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每月将农户已领用饲料预先归集计入生产成本核算，每月月末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散养动物科目。进入每年打皮期后，散户每次进行批量打皮后，公司将支付给散养户的分红报酬归集计入该批已打动物原皮的人工成本，该次打皮后留存动物后续的养殖成本作为下次打皮时散养户分红报酬结算扣除基数，逐次逐批归集核算该年度自散养户处取得动物原皮人工成本；关于已打动物原皮和留存动物的饲料成本，公司则按数量对前期已领用饲料成本进行分摊分配，每批动物原皮对应全部成本最终结转至库存商品项下。

②裘皮服饰、饰品生产加工过程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裘皮服饰、饰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公司按产品批次对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归集；公司按件计算生产员工工资。每月月末，公司制造费用按完工产品已领用原皮材料数量分摊至该批产品生产成本。该批次产品完工后，按照完工产品数量将已归集全部生产成本分配至单位产品成本，并结转至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领用出库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3、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公司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

“（2）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

2015年1-10月：

项目	裘皮服装及制品		特种动物生皮		特种动物熟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4,154,467.72	83.92%	20,487,212.16	91.65%	1,244,571.50	100.00%
直接人工	2,876,847.29	10.00%	752,538.66	3.37%		
制造费用	208,352.08	0.72%	429,810.68	1.92%		
进项税转出	1,541,688.72	5.36%		0.00%		
养殖户人工成本			684,349.96	3.06%		
合计	28,781,355.82	100.00%	22,353,911.46	100.00%	1,244,571.50	100.00%

2014年度：

项目	裘皮服装及制品		特种动物生皮		特种动物熟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7,432,077.20	86.40%	39,908,004.62	89.58%	706,447.03	100.00%
直接人工	2,658,652.19	8.37%	598,693.14	1.34%		
制造费用	263,516.69	0.83%	379,365.33	0.85%		
进项税转出	1,395,801.35	4.40%				
养殖户人工成本			3,666,495.97	8.23%		
合计	31,750,047.43	100.00%	44,552,559.06	100.00%	706,447.03	100.00%

2013年度：

项目	裘皮服装及制品		特种动物生皮		特种动物熟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5,560,873.34	89.97%	29,944,143.71	88.32%	8,965,565.01	100.00%
直接人工	2,685,498.90	5.30%	479,593.68	1.41%		
制造费用	199,093.71	0.39%	318,734.25	0.94%		
进项税转出	2,196,425.91	4.34%		0.00%		

养殖户人工成本			3,161,538.23	9.32%		
合计	50,641,891.85	100.00%	33,904,009.87	100.00%	8,965,565.01	100.00%

.....”

B.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情况”部分披露“结合业务模式、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裘皮服装及制品	38,542,217.96	29,250,871.70	9,291,346.26	24.11
特种动物生皮	18,301,220.00	14,789,725.58	3,511,494.42	19.19
特种动物熟皮	1,166,008.52	1,244,571.50	-78,562.98	-6.74
合计	58,009,446.48	45,285,168.78	12,724,277.70	21.93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裘皮服装及制品	39,357,505.75	29,458,297.46	9,899,208.29	25.15
特种动物生皮	33,651,082.00	32,762,999.03	888,082.97	2.64
特种动物熟皮	557,626.50	706,447.03	-148,820.53	-26.69
合计	73,566,214.25	62,927,743.52	10,638,470.73	14.46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裘皮服装及制品	58,558,286.39	49,638,203.64	8,920,082.75	15.23
特种动物生皮	33,881,522.00	25,931,168.08	7,950,353.92	23.47
特种动物熟皮	9,677,574.30	8,965,565.01	712,009.29	7.36
合计	102,117,382.69	84,534,936.73	17,582,445.96	17.22

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同2013年度相比，减少6,943,975.23元，主要与2014年度裘皮行业增速放缓、特种动物原皮价格大幅下降密切相关。

2014 年裘皮服饰制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3 年同类产品的毛利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原皮行情大幅下降，使得裘皮服装及制品的原料成本大幅降低，虽然貂皮服饰价格也随之下降，但下跌幅度明显小于原皮价格的变动幅度；故 2014 年裘皮服饰制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 2013 年度。进入 2015 年后，裘皮市场进一步平稳发展，故 2015 年 1-10 月份的裘皮服装及制品的毛利相对 2014 年度变化不大。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特种动物生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9%，2.64%，23.47%；2014 年度相对 2013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是受生皮市场行情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皮皮张的销售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具体生皮销售情况统计：

品种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均价 (元/张)	数量 (张)	销售均价 (元/张)	数量 (张)	销售均价 (元/张)	数量 (张)
公貂皮	258.89	23,493.00	279.96	44,844.00	413.43	20,028.00
母貂皮	161.33	36,893.00	180.79	67,403.00	241.01	26,272.00
狐狸皮	809.38	15,394.00	559.89	40,319.00	691.03	37,903.00

通过上表数据可见，相比 2013 年度，公司在 2014 年度各类生皮售价均呈现下降趋势，尽管 2014 年各类生皮的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均较大幅度增长，但是由于养殖成本方面没有明显的优势彰显，2014 年度特种动物的平均养殖成本与 2013 年基本持平；故毛利率大幅降低。2015 年生皮毛利率的回升，主要是由于狐狸皮的销售均价大幅上升，平均销售单价提高了 44.56%，对毛利的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情况变化，适时对业务内部结构调整，避免库存积压，严格按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毛利水平尚可。

C.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归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1)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

对营业成本归集的核查：

①检查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

否一致；

②检查营业成本明细表的准确性，编制产品收入成本计算表、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③检查营业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类型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④检查大额采购合同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核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期间费用归集的核查：

①检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

②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③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评价期间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依据自身业务流程及其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成本核算制度，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归集、分配、计算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3)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同期收入比较等情况，披露产生季节性波动的原因以及对报告期内业绩影响的具体表现，报告期各年 1-10 月销售情况，并补充销售季节性的风险提示。

回复：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 1-10 月及 2013 年 1-10 月和 2015 年度(未经审计)、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1-10 月
收入 1	58,086,369.56	54,883,483.54	68,746,749.58
净利润 1	5,526,593.46	1,867,063.15	3,635,330.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2	71,417,760.22	76,395,619.33	103,459,702.45
净利润 2	6,405,322.37	4,635,635.07	9,699,797.24
收入 1/收入 2 (%)	81.33%	71.84%	66.45%
净利润 1/净利润 2 (%)	86.28%	40.28%	37.48%

通过以上数据可见，公司 2013 年 1-10 月份及 2014 年 1-10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约为 70%，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约为 60%，当期收入及净利润均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存在季节性特征。由于受整体经济形势、暖冬气候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及利润（未经审计）较 2014 年呈现下滑趋势，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的收入及利润进一步萎缩，故 2015 年度及当年 1-10 月数据与前两年相比，未能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裘皮服装的材质特点，使得毛皮服装具有极好的防寒保暖性，是人们喜爱的冬令服装，因此，皮草服装市场营销的季节性强，季节性销售风险小。同时在 2013 年末市场行情变化较大，貂皮服装在销售额出现在 2014 年出现了下滑现象，结合市场行情分析此次下滑是合理的。针对此行情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使得服装销售在 2015 年有了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及推荐报告中对公司销售季节性风险作补充披露：

“十三、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裘皮服装、饰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裘皮皮张的销售以及水貂、狐狸等特种动物的养殖及其原皮销售。报告期内，裘皮服饰的销售区域集中于俄罗斯为主的境外寒冷地区。

裘皮服饰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裘皮服饰全年的生产呈倒U型分布。每年的1月和2月是裘皮行业的淡季，受到元旦、春节的影响，行业生产处于最低位，厂商在此期间向客户推广其下一年度的服饰设计，并取得订单意向。3月份，生产开始启动，各方面的生产条件到位，厂商根据取得的订单意向制作样品、小规模生产；在客户认可样品、与公司签订全年销售订单后，厂商自4月份开始组织较大规模的生产并陆续交货，直至9月份结束。10月至12月是客户的追加订单阶段，客户对畅销款式和定制款式补充订货；此期间也是公司推出次年概念性样品服饰的打样阶段。综合来看，每年的销售高峰出现在5-9月。公司存

在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制定针对性的运营计划，做好财务预算管理工
作，合理配置资源，减少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增加裘皮制
品的多样性，生产毛领、皮包、围巾等多种非季节性裘皮饰品，可有效降低季
节性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大。(1) 请公司按产品系列分别披露海内外销售金
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及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
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

分产品系列的海内外销售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10月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裘皮服装及制品	38,542,217.96	29,250,871.70	66.35%	24.11%
特种动物生皮				
特种动物熟皮				
下脚料等				
内销				
裘皮服装及制品				
特种动物生皮	18,301,220.00	14,789,725.58	31.51%	19.19%
特种动物熟皮	1,166,008.52	1,244,571.50	2.01%	-6.74%
下脚料等	76,923.08		0.13%	100.00%
合计	58,086,369.56	45,285,168.78	100.00%	22.04%

续

产品类型	2014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裘皮服装及制品	37,165,809.17	28,111,195.44	48.65%	24.36%
特种动物生皮				
特种动物熟皮				
下脚料等				
内销				
裘皮服装及制品	2,191,696.58	1,347,102.02	2.87%	38.54%

特种动物生皮	33,651,082.00	32,762,999.03	44.05%	2.64%
特种动物熟皮	557,626.50	706,447.03	0.73%	-26.69%
下脚料等	2,829,405.08		3.70%	100.00%
合计	76,395,619.33	62,927,743.52	100.00%	17.63%

续

产品类型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裘皮服装及制品	54,572,897.67	46,605,506.44	52.75%	14.60%
特种动物生皮				
特种动物熟皮				
下脚料等				
内销				
裘皮服装及制品	3,985,388.72	3,032,697.20	3.85%	23.90%
特种动物生皮	33,881,522.00	25,931,168.08	32.75%	23.47%
特种动物熟皮	9,677,574.30	8,965,565.01	9.35%	7.36%
下脚料等	1,342,319.76	3,600.00	1.30%	99.73%
合计	103,459,702.45	84,538,536.73	100.00%	18.29%

.....”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核查程序、函证情况，并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说明收入的真实性。

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核查程序包括：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海外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抽查相应的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对账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

③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表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退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

④对海外主要客户的国内办事处寄发询证函，函证交易额及期末余额；回函占国外收入比例为：2015年1-10月占比为90.06%；2014年度占比为79.17%；2013年度占比为84.04%。

⑤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公司当地海关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海外客户及海外业务收入真实、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海外销售动物制品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海外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公司海外销售的动物制品均为裘皮服装，货物的交付地点均在国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了商务部、海关总署每年公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公司出口产品不在目录之内，无需办理《出口许可证》。公司从事出口业务，需要进行对外贸易备案并取得海关登记证书，公司已取得相关备案和证书：

序号	资质	取得单位	有效期限	批准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金恩生物	2015. 7. 2-长期	沧州市商务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恩生物	2008. 12. 04-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6]01 号)，“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止，未受到过我关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沧州海关调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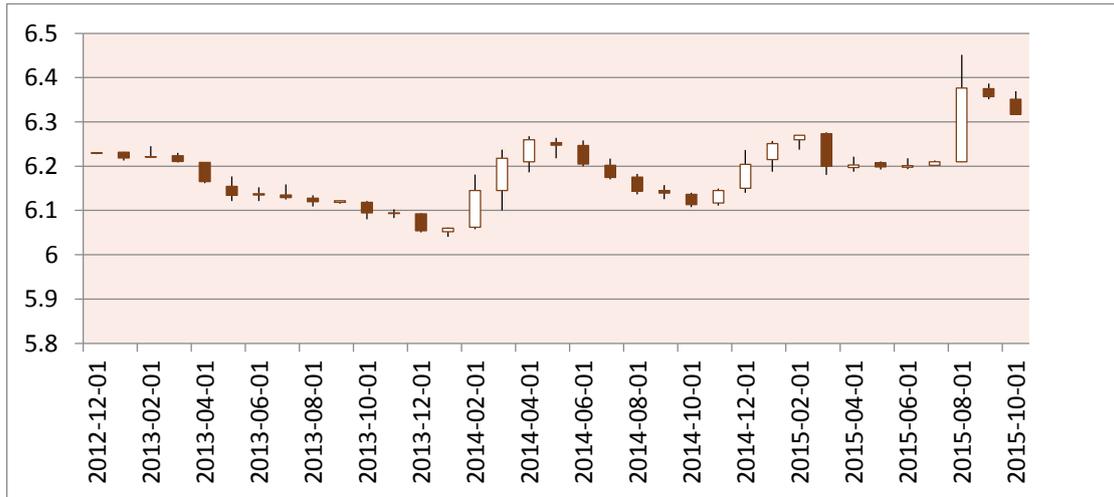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沧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金恩生物自开展外汇业务以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尚未发现有逃汇、非法套汇外汇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海外销售动物制品的行为合法合规。

(4)公司出口主要对象为俄罗斯，请公司结合报告期俄罗斯汇率波动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出口主要对象为俄罗斯，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全部是以美元进行结算的，不存在俄罗斯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汇率波动的风险由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下图显示了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恒泰证券整理

由上图可看出，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不大，最高价在6.451，最低价为6.0406。整体来看，汇率走势平稳，未出现大起大落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2.68万元、-3.34万元、85.4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0.57%和7.84%。

针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增强汇率风险管理技能，培养引进懂专业、懂技术的财务人员，考虑将汇率风险纳入成本控制并考虑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的方式来抵御汇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汇率波动风险做出披露。

11、公司报告期存在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并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详细说明公司现有的交易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如何下达订单、公司对订单或信息如何审查核实、如何撮合成交、实物如何检验流转、资金如何交割等；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1、金恩生物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4）金恩生物交易业务流程

公司个人客户主要是通过门店销售、客户介绍、广告宣传等途径获取，门店销售的方式会依据客户意愿进行结算，部分客户会涉及现金交易。对于公司

车间生产剩余的下脚料公司会在交易市场询价，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相应的处理，因业务特点的需求会涉及现金支付。同时对于公司的熟皮，也会定期进行市场询价，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进行销售，业务主要对象是个人，为方便业务的完成须进行现金结算。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采购生貂皮、生狐狸皮、辅料等原材料，公司辅料的采购会根据订单要求进行采购，部分辅料需在辅料市场进行询价采购，由于辅料市场采购以现金进行结算是市场的最主要交易方式，所以部分现金交易是符合行业要求和特点的。”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2、金恩养殖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4）金恩养殖交易业务流程

公司位于我国原皮集散地，个人买卖生皮属普遍现象，个人客户主要为直接来场和熟人介绍所得。

对于新客户，销售业务员将对其背景进行调查，信誉考评，并附相关资料交至经理审批。了解客户的采购意向后，公司经过市场询价对比。

对于已有客户，销售业务员将采购金额结合客户信誉评定，交至销售经理复核。如果是有尚欠账款的采购订单，须由总经理批准。销售业务员须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客户的需要向销售经理提交询价表、销售计划审批表。销售计划审批后，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规范相关事宜。由库管开具出库单，双方在确认皮张的质量及数量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运输相关事宜由购买方负责。公司根据个人客户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不同的信用条件，个人客户货款通过对公银行账户完成转账结算。

对于个人供应商，公司地处县城，个体户居多，主要采购产品为鱼、鸭架、饲料等原材料。与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会由采购经理及采购员对新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考查内容包括规模、材料的质量等，考察合格以后才会准许进行采购。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对比，根据价格、质量标准，提交采购计划，逐级审批，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签署购货合同，并取得发票。公司采购材料入库时，由采购员、仓储管理员根据已经审批的采购计划内容共同验收，并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货款一般采取预付款或收货后一个月内付款的形式。”

(2) 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 如有, 请说明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 期后现金收付款情况、针对现金坐支的后续规范情况、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

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况, 公司现金收付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销售	-	797,700.00	711,271.95
总销售金额	58,086,369.56	76,395,619.33	103,459,702.45
现金销售占比	-	1.04%	0.69%
现金采购	285,757.70	214,178.75	2,231,702.86
采购总额	32,172,000.60	42,320,880.49	68,059,300.02
现金采购占比	0.89%	0.51%	3.28%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 其主要原因是肃宁县作为皮毛市场的集散地, 存在个人采购毛皮的现象。由于地域销售的特性及交易的便捷性, 公司将动物毛皮直接销售给个人; 由于此种原因, 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数量的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养殖户采购动物原皮、向个体户采购饲料等情形; 由于我国原皮提供者、农产品饲料供应商中存在大量个体户, 而农户、个体户等对银行结算认知度较低、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等原因, 故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数量的现金采购情况。

由上表可看出, 报告期内, 现金交易的占比均较小, 2015年更是杜绝了销售业务现金收付的现象, 现金采购占比较2013年也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中介机构进场后, 公司按照要求加强现金收款的管理, 从2015年开始, 公司要求所有客户均以银行转账或者现场刷POS机的方式直接支付货款到公司账户,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销售管理制度》、《毛皮的销售制度》等内控制度, 对资金管理进行了相应规定。

与此同时，公司按照要求加强了对个人及现金采购的管理，并制定了《原皮采购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采购现金管理办法》，对原皮采购计划制定、收购流程的授权与审批、岗位权限与职责、供应商和采购价的确定、不同采购渠道的管理以及考核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实现了原材料采购和现金交易的有效管理。此外，公司的原料采购实现了生产部门的有效协同，能够根据历年的销售情况、客户订单情况以及未来的销售计划，合理估计原料需求量，保证充足的存货安全储备，有效防止了由于原材料供应短缺导致的成本上涨，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目前，公司采购环节在收购、验货、发票开具或者获取、结算、现金付款、复核等方面遵循完整的内控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充分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部分对现金交易情况做出相关披露。

（3）请公司补充说明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

回复：

公司开户行并未明确公司库存现金具体额度。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用款需求向银行提取所需现金，如有大额现金需求，则需提前一日向银行提出申请。

目前银行给予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为满足公司10天左右的零星开支需求，公司库存现金余额总体较小，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用品、公司车辆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超过该限额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现金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回复：

A.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1）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

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公司与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采购、生产、销售的内部控制；针对大额的销售，检查出库单、发票、合同以及记账凭证等。

（2）核查结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管理特点，设立了健全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说明：

①公司对于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并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②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环节，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意向客户的信息获取、销售合同的制定及签订与审批分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收款、在编制销售台账的基础上及时催收，非经审批不得擅自修改信用期等。并且，公司对销售环节的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台账，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指标合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③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环节，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计划的审批、合同草拟及签订与审批分离、异常合同或金额较大的合同由采购经理实地查看、所有支出均需通过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审批等。

④生产与仓储循环，主要内控节点和措施包括：按销售计划拟定生产计划并审批、建立仓储管理系统、原材料按单采购、及时领料、控制库存、按时发货、保持完整业务链条、及时安排生产、编制合同台账记录项目相关支出并定期与账簿记录核对等。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实际情况，存货余额及周转率指标合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有效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B. 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向其了解公司依法纳税情况；审核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进行比对；核查公司收入、成本和各项费用，取得公司的税种登记表、各税种税收优惠的批文等纳税资料，对已交税金进行抽凭检查；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重大偷漏税事项的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C. 核查现金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通过查阅公司的现金管理办法、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抽取公司与各类业务相关的部分凭证及附件，检查公司现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合法合规。

D. 核查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大额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实施函证程序；从账面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合同、订单、发货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同时，从合同、发货单、发票等原始凭证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账面；结合企业收入确认政策，对销售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应收账款的入账时间和期后收款情况，检查对应的发货单、送货单、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A.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供应商、客户信息；访谈了公司采购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采购、生产情况和相关内部控制；核查大额销售及采购合同，抽取相关凭证及原始单据；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单，与公司银行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比对；监盘期末存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销售和采购环节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B.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的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流程，以及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销售与收款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核算方法、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收入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核查销售与成本的明细、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和财务报表。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2、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收入变动情况、结算方式、信用周期、客户构成等，披露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部分披露“应收账款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裘皮服装的货款以及原皮销售款。公司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以先发货后结款的方式为主；公司客户根据其销售业务产品分为裘皮服饰采购商和原皮采购商，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合作期限等给予不同的信用周期，一般给予裘皮服饰采购商 3 到 4 个月的信用期，给予原皮采购商 3 到 6 个月的信用期。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与收入增长情况相关，由于裘皮服饰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每年 8 月份开始进入销售旺季，特种动物原皮销售则相对提前于裘皮服装销售，旺季期间客户订货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由于结算周期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20,891,014.75 元, 占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0.44%”。

(2)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采购周期, 披露最近一期新增对肃宁县正达皮草购销处、肃宁县慧兴皮毛有限公司原皮采购预付款的原因, 委托肃宁县正达皮草购销处、肃宁县慧兴皮毛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的原因, 直接采购与代理采购价格的差异, 公司是否对肃宁县正达皮草购销处、肃宁县慧兴皮毛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核查。

回复:

由于受到整体经济形势以及所在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管理层在 2015 年初, 提出了品牌战略, 通过提高裘皮服饰质量, 深化品牌影响力。故采购部门应设计师要求需采购国外农场皮, 由于公司资源有限, 故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由于 2015 年度国际原皮行情波动较大, 公司未向购买方发出具体采购意向, 故在 2016 年初, 受托方肃宁县正达皮草购销处、肃宁县慧兴皮毛有限公司陆续向公司返还采购款项, 截止 2016 年 4 月 7 日, 公司分别收到肃宁县正达皮草购销处和肃宁县慧兴皮毛有限公司的退回的代购款项 150 万元和 990 万元。由于委托采购原皮尚未办理结算手续, 因此账上未体现出直接采购与代理采购的差异。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网,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公司与肃宁县正达皮草购销处、肃宁县慧兴皮草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3、预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期后退款情况”: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皮及原材料采购款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主要是由于公司委托肃宁县正达皮草购销处和肃宁县慧兴皮毛有限公司代购原皮, 分别预付 1000 万元和 99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收到肃宁县正达皮草购销处和肃宁县慧兴皮毛有限公司的退回的代购款项 150 万元和 990 万元。”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

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1)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均一致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以列表方式对流通股股份数量进行了披露，并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披露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霍海军	董事长、总经理	18,933,120	37.10	否	-
2	李春旭	董事、财务总监	8,603,040	16.86	否	-
3	郭彦武	董事	8,463,840	16.58	否	-
4	孙志超	董事	5,760,000	11.29	否	-
5	苑丽敏	董事	3,360,000	6.58	否	-
6	霍韶阳	-	2,160,000	4.23	否	2,160,000
7	于广振	董事	1,440,000	2.82	否	-
8	付涛	监事会主席	1,440,000	2.82	否	-
9	张香玉	-	880,000	1.72	否	880,000
合计			51,040,000	100.00		3,040,000

(3)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对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经检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

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的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公开转让说明书》发生修改的内容已在本反馈回复报告中相关部分予以说明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列示，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已将修改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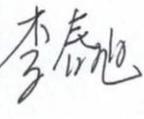
(9) 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开披露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表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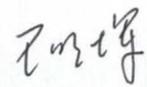
(10) 公司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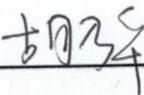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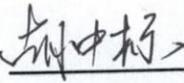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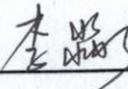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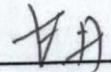

甘丹


胡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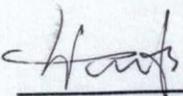

胡中标


李淼

项目负责人:


甘丹

内核专员:


张翼

